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412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166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4089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0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